

附件 1:

##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综合量化成绩标准参考表

项目名称	主要考核点	考评内容及标准	备注
1. 思想品德 (100 分)	1.1 综合素养 (50 分)	学院自行设定考评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由导师负责给自己的学生评定，评分标准分为优（50 分）、良（45 分）、中（40 分）、一般（35 分）。
	1.2 行为规范 和社会服务 (50 分)	学院自行设定考评内容及标准。	1. 基础分 30 分。 2. 校级研究生会干部、研究生新媒体中心干部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评定，反馈给学院。 3. 兼职研究生干部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加分为准。 4. 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统计各类加分、减分情况。 5. 宿舍卫生检查结果优秀的寝室成员加分，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寝室成员减分。
2. 学习效果 (100 分)	学业成绩 (100 分)	学院自行设定考评内容及标准。	评选学年内学位课和任选课应考核全部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参加并通过补考或重修者，该门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
3. 科研与实践 成效 (100 分)	3.1 科研业绩	学院自行设定考评内容及标准。	1. 第一指导教师为第 1 作者、研究生为第 2 作者的论文可视研究生排名第一。 2. 研究生用于综合素质测评的论文等科研成果必须与导师相关且经过导师同意。 3. 根据发表论文等级，学院可酌情增减论文分数。
3. 科研与实践 成效 (100 分)	3.2 实践成效	学院自行设定考评内容及标准。	1. 该项分值计算方法： 所有科研业绩、实践成效和科技活动分数累加后，以最高分为标准按 100 分“归一化”折算。即折合成百分后，按比例计入成绩。例：甲 520 最高，该项得分 100，乙 410 分，折合后为 78.85 分。 2. 校外实践基地是指校、院两级签订协议的实践基地。 3. “三助一辅”行为的认定方式：用人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供证明材料或财务发放津贴证明。
	3.3 科技活动	学院自行设定考评内容及标准。	
4. 外语水平 (100 分)		学院自行设定考评内容及标准。	
依据综合量化成绩(小数点后两位)高低进行评选。			